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7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忠华以通讯

方式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齐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4年4月15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5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01 股东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及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对象的来源与数量;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6 授予与解除限售;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会计处理方法;

1.09 授予与解除限售的程序;

1.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刊登在2014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序号、表决权数、表决权数占比。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1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1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1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7、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1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2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3、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2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6、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2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9、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3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3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5、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对选举事项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被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进行网络投票。

(2)公司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37